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夏久盈发〔2023〕24号

签发人：王晓辉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王晓辉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股权投资中心总经理于凌雁为股权投资

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王晓辉和于凌雁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6日



---

抄送：公司领导

---

联系人：周崢

联系方式：010-83452080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附件 1

#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王晓辉，男，46岁，硕士研究生，2022年8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拟任）、总经理。

于凌雁，男，43岁，硕士研究生，2017年5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股权投资中心总经理。

王晓辉先生、于凌雁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行政责任人王晓辉

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能源化工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

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

购业务线执行总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2021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年1月-2022年1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选派至华夏人寿托管组，任副组长）；

2022年8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拟任）、总经理。

## 2、专业责任人于凌雁

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

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中心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中心总经理。



## （二）社会兼职情况

王晓辉先生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股权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于凌雁先生兼任国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于凌雁先生拥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晓辉与专业责任人于凌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红军

日期：2023年3月6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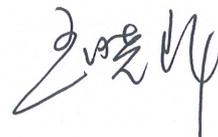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晓辉，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3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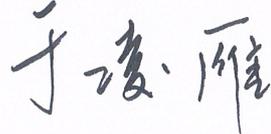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凌雁，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3月6日